

# 评估业务约定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中头合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：蔡越

住所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中头合村顺旺路8巷11号 联系电话：13250655887

估价方（乙方）：广东南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联系人：连亿坤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73号天河大厦综合楼6楼 联系电话：13138440123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房地产评估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评估业务约定：

1. 甲方委托乙方对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中头合村三七田用地、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中头合村新围头格用地共9宗耕地 进行评估，乙方将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和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等国家、省、市各级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核实、分析、鉴定，并在此基础上评估该项土地的租金价值。

2. 经双方协商，此次估价目的为 挂牌出租；估价时点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。

3. 根据原《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“计价格[1995]971号”）的收费标准并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应支付评估费 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，其中签订业务约定书时预付       ，余款支付时间：      。甲方须通过       （支票/汇票/电汇等）的方式将上述评估费于指定的期限内支付到乙方账户内；如甲方支付现金，须通知乙方财务部（联系电话：020-87250082），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甲方负责。

4. 甲方提供齐备有关评估资料并协助乙方勘查现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须提交评估报告书（一式 4 份）。

5. 乙方须按照独立评估的准则进行评估，在约定时间完成评估业务，出具评估报告，并保证评估报告的客观、公正、公平性；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，除非国家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对外泄露。

6. 甲方须及时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、有效相关评估资料；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必要的配合；按业务约定书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。

7. 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8.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9. 本业务约定书壹式叁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业务约定书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并在本委托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谢辉塔

日期：2026年4月16日



估价方（乙方）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连亿坤

日期：2026年4月16日

